

<과제>

청주대학교
국제비즈니스 전공

연도 및 학기: 2026-1학기

과 목 명: 글로벌 경제이슈 세미나

과 제 제 목: 기말과제

담 당 교 수: 임반석 교수

학생이름: 가오원후이

학 번: 2025021852

제 출 일: 2026.06.08

摘要

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正式生效,中韩两国经贸合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作为东亚地区重要经济体,中国和韩国长期保持紧密的贸易联系,在区域产业链和供应链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本研究基于2003-2023年中韩双边贸易数据,在梳理中韩贸易发展现状和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运用贸易引力模型对影响中韩双边贸易的主要因素进行实证分析,并进一步测算两国贸易发展潜力,以探讨RCEP框架下中韩贸易合作的发展前景。

研究表明:中国和韩国的经济规模对双边贸易具有显著正向促进作用,其中韩国GDP对双边贸易的影响程度高于中国GDP;地理距离对贸易流量具有显著负向影响,但由于两国地理位置接近,其阻碍作用相对有限;RCEP制度安排显著促进了中韩双边贸易增长,贸易创造效应较为明显。此外,贸易潜力测算结果显示,中韩双边贸易潜力指数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大部分年份处于“潜力适中”区间,表明双方贸易合作已达到较高水平,但在数字经济、绿色产业、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仍存在进一步拓展空间。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研究认为应充分发挥RCEP和中韩自由贸易协定的叠加效应,进一步深化产业链协同合作,推动贸易结构优化升级,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释放双边贸易潜力,为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中韩经贸关系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关键词: RCEP; 中韩贸易; 贸易引力模型; 贸易潜力; 区域经济合作

一、研究背景

中国与韩国作为东亚地区的重要经济体,自1992年8月建交以来,双边经贸关系经历了从基础薄弱到紧密互嵌的跨越式发展。建交之初,两国年度贸易额仅约50亿美元,经过三十余年的持续积累,双边贸易已形成规模巨大、关联深厚的格局。2025年是中韩建交33周年,也是中韩自由贸易协定签署十周年的关键时间节点。据统计,2024年中韩双边贸易额达到3280.8亿美元,同比增长5.6%,中国连续21年保持韩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2025年中韩双边进出口总额进一步增长

至 2.37 万亿元人民币（折合 3312.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从 2025 年的具体情况来看，中国对韩国出口 1.03 万亿元人民币，自韩国进口 1.34 万亿元人民币，贸易逆差约为 428 亿美元。尽管贸易逆差呈扩大趋势—2023 年至 2025 年间，对韩商品贸易逆差分别为 128 亿美元、354 亿美元和 428 亿美元—但总体而言，两国贸易规模始终保持在高位运行，充分体现了双边经贸关系的基本面依然稳固。

与此同时，中韩双边贸易的商品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近年来，两国间的贸易已从以低附加值消费品为主的模式，逐步发展为以中间品和高技术含量产品为特征的高层次产业内贸易。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的数据，2024 年中国自韩国进口的中间品占比已达到 80%，韩国自中国进口的中间品占比也已超过 60%，充分反映了两国产业链供应链的深度互嵌与密不可分。特别是 2025 年前 11 个月，中国自韩国进口电子元件同比增长 9.9%、电脑零附件同比增长 7.4%，同时对韩国出口电子元件同比增长 10%、汽车零配件同比增长 8.9%。这一现象表明，两国在机电产品等高端制造业领域已形成高度紧密且互动的配套体系。

然而，中韩双边贸易关系也正在经历结构性的深刻调整。过去那种高度互补的“韩国技术和资本 + 中国劳动力”的垂直分工格局，正在逐步向更多领域的平等合作与水平竞争转变，两国的经贸关系已呈现出既竞争又合作的新特征。韩国产业研究院与多家智库专家分析认为，基于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CA）的测算显示，中韩贸易集中在双方均具有比较优势的“中强韩强”产业中，相关产业贸易额占双边贸易总额的 60.7%，而“中强韩弱”和“韩强中弱”产业的占比分别为 19.8%和 12.4%。这一数据有力地揭示了两国贸易关系从传统垂直互补格局到多元化协同演变的发展趋势。

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中韩两国之间的竞争态势也在加重，但竞争并未导致合作空间缩小。相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与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在 2025 年 12 月 21 日联合举办的闭门研讨会指出，一些关于“中韩产业已竞争大于合作”或“产业合作空间变小甚至消失”的担忧不符合实际情况。与会专家一致认为，中韩优势产业在多层面的竞争过程中，实际上实现了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协同合作，为两国经贸关系的进一步提升注入了新动力。

在这一复杂的结构性转型背景下，区域经济制度安排的重要性愈发凸显。2022 年 1 月 1 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提供了具有标志意义的制度平台。RCEP 覆盖了全球约 30%的经济总量和人口，其统一而现代化的经贸规则在成员国内部创造了较为有利的贸易投资环境。2025 年正处于中韩自贸协定签署十周年的重要节点，两国领导人已一致同意加快推进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

段谈判。韩国前国会议长、首尔大学特聘教授朴炳锡也明确呼吁，韩中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应尽快达成协议，在无法达成高标准共识时可灵活调整，未达成部分可纳入第三阶段谈判。目前，中韩两国已签署多项新的经贸合作文件，如《关于建立中韩经贸合作对话机制的谅解备忘录》和《关于深化中韩产业园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这标志着在 RCEP 和 FTA 叠加作用之下，双边制度性合作正在迈向更深的制度化阶段。RCEP 制度的建立，在关税削减幅度、原产地累积规则、服务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等方面为成员国提供了更多的制度优势，也为中韩双边贸易奠定了更为可预期、稳定的制度基础。

值得特别提及的是，2025 年中韩两国高层交往密集推进，为经贸合作提供了强劲的政治动力。2025 年 1 月，韩国总统李在明就任后首次访华，两国元首时隔两个月再次会晤并实现互访。此访期间，中方提出了“优先深化中韩产供应链协作”的重大共识，并构建了包括商务领域对话机制在内的制度化交流框架。同年 11 月，习近平主席与李在明总统举行会谈，双方就加快推动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深挖人工智能、生物制药、绿色产业、银发经济等新兴领域的合作潜力达成重要共识。这些制度性的顶层设计，深刻表明两国共同的经济利益正处于重塑当代国际经济政治格局的核心驱动力之中。

因此，在 RCEP 全面实施和中韩自贸协定深化的新背景下，对中韩双边贸易的现状与发展潜力进行深入且具有前沿性的探究，不仅有助于弥补现有研究在时段覆盖和制度效应实证分析方面的不足，更对把握两国在区域经济一体化大框架下的重要合作机遇、加深两国战略互信与促进双方实际利益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二、研究现状

（一）国外研究现状

在现阶段国际贸易实证研究中，引力模型仍是最重要且应用最为广泛的模型之一。Tinbergen (1962) 与 Pöyhönen (1963) 最早将引力模型系统化地引入国际贸易领域中，形成了一套解释双边贸易规模的分析框架。Linemann (1966) 在此基础上对标准引力模型进行了详细拓宽，完善了变量的系统选择及参数设定过程。此后，该模型在分析贸易创造效应、贸易潜力预测、自贸区制度效应测算等各相关领域不断修正和壮大，广泛应用于世界各国的双边或多边经贸关系研究之中。

近年来，RCEP 的正式生效使得东亚区域内贸易制度的效应成为国际学术界关注的焦点之一，韩国学者围绕中韩双边贸易与 RCEP 框架下供应链合作关系进行了较为集中的量化研究。有韩国学者以 1980 至 2022 年的中韩双边贸易与宏观经济数据为基础，构建了多元回归模型，系统分析了 RCEP 的实施对中韩供应链合作的影响，评估了两国在 RCEP 框架下于全球供应链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最优合作路径。该研究通过细致梳理高技术产品供应链数据，识别出了“互补合作”“纵向整合”和“协作创新”三种核心合作模式，并从多样化供应商网络、技术合作和供应链数字化三个维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优化路径。作者认为，全球化进程中宏观经济波动、通胀率和 GDP 水平等因素对供应链协作产生着关键性调节作用，这一发现为深入理解 RCEP 在稳定中韩供应链合作方面的制度效能提供了独特的实证支撑。

与此同时，在更大范围的经贸框架评估方面，也有韩国学者采用拓展的贸易引力模型，从理论和实践层面全面审视了韩国与 RCEP、TPP 以及 FTAAP 等亚太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成员国之间的双边贸易流量。研究者发现，传统引力模型中存在的某些固有规律在后续检验中虽得以再次确认，但却表现出了一些重要差异：韩国的贸易伙伴国的 GDP 对双边贸易流量产生的正向促进作用明显比韩国自身的 GDP 因素更具优势，而传统模型中通常起重要影响的地理距离因素的阻碍效应则相比先前的研究有所减弱。同时，智利与秘鲁两国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贸易创造效应较为明显，但其他大多数自贸协定国家的虚拟变量在贸易创造效应方面却未能在统计意义上达到显著水平。该研究对此给出了恰当地解释，即 FTA 的发展历史深度（即生效时间的积累）还相对不足，不足以完全反映出签署各项自由贸易协定能够实际产生的多种程度的贸易创造潜力。这提示研究者在评估贸易协定的制度成效时，必须充分考虑自贸协定的生效长度、制度执行强度以及签约国不同的经济结构特征，并应着重避免假设自贸协定签署即刻产生预期效果而出现高估偏向的倾向。

在双边特定领域的贸易研究方面，韩国学界围绕中韩农产品贸易效率也进行了针对性的实证探索。有研究发现，两国间的农产品贸易效率虽然总体较低，但贸易潜力空间较大，班轮运输连通性、贸易自由度、货币自由度、金融自由度、外资水平以及政府治理效率等因素对此有着不同程度的重要影响。作者还强调，为了切实提升贸易便利化和全要素效率，需要更充分地发挥 RCEP 制度框架内的关税累积优惠政策与区域原产地优化规则等优惠条件，并有针对性地调整双边农产品贸易结构。这从农产品贸易的角度演示了 RCEP 同中韩贸易关系中存在的制度空间。

此外，在服务贸易新领域，中韩学者近来也加强了联合研究的密度。有学者基于 2011 至 2021 年的面板数据，运用随机前沿引力模型对中韩两国面向 RCEP 区域内的数字服务贸易出口潜力进行了系统比较，结果显示中国的经济增长对数字服务出口有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而韩国的数字服务贸易抗外部冲击能力更强，这一发现揭示了在不同技术水平和开放条件下两国在数字化新型贸易形式方面的差异化发展特征。

韩国社会各界对 RCEP 框架下中韩经济关系的前景评价积极且务实。韩国圆光大学韩中关系研究院院长柳智元教授在面向未来的中长期发展分析中提出，中韩产业分工已从早期的优势互补“垂直分工”正在逐步转向更加综合全面的“水平协作”；特别是中国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为韩中产业合作注入了长期发展信心，韩方应充分利用地缘优势与中国深化多层面的协作关系，在中国推动高质量发展进程中锁定新的战略机遇。朴炳锡教授也明确呼吁，在中国大力推进数字和能源领域转型的进程中，这与韩国的发展战略高度契合，全球市场的容量较大，两国有必要积极探寻面向未来的战略性合作方式。可以看到，韩国学界不仅有丰富的量化实证成果为其探讨提供依据，同时战略性思维对其贸易政策也给予了指导性意见。

（二）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学界对中韩双边贸易结构演变与实证潜力预估的探讨不断深化，积累了数量较为可观的系列研究成果。

在传统贸易指数分析法方面，国内学者围绕着贸易结合度、贸易互补性和显示性比较优势等测度工具，进行了持续的跟踪探析与对比。金缀桥、杨逢珉（2015）以 2003~2013 年中韩双边贸易数据为分析蓝本，运用其中的贸易结合度、贸易互补指数以及引力模型等系统的分析手段，对中韩期间贸易的时效现状与潜力进行了实证层面的系统量化检验。其结论指出，尽管中韩之间的综合贸易互补性和结合度出现了极其微弱的持续常态化递减趋势，但中韩贸易的总体规模仍然保持了较高增长的势头，长期而稳定的贸易潜力呈现递增态势，随着中日韩自贸区地不断推进，今后两国贸易潜力的扩展空间会比较充足。随着中国制造业大规模的升级换代和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国内学者对中韩贸易合作中的竞争性和互补性并存问题研究的比重也在持续提升，有研究指出中韩之贸易竞争在诸多重叠领域呈日益显著的特点，但两国在各自具备的比较优势形态里相互间依然保有相当强的互补关系。

RCEP 生效后，国内学界对此制度框架下中韩双边关系的关注明显增强。有学者从体系化的角度构建了一个包含产品结构、贸易依存度、贸易竞争性和贸易新动力四个维度的系统性分析框架，深入剖析了 RCEP 背景下中韩贸易结构性变化产生的根源与演变方向。研究者指出，RCEP 拓展了传统的双边框架，拉近了中、日、韩三国之间的贸易合作效率，通过多边的综合性制度平台为三角关系提供了新的广阔空间和合作动能，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了伙伴合作关系。

在农产品贸易的实证领域，也有学者运用时变随机前沿引力模型测算了中韩农产品贸易效率及其潜力，发现成员国 GDP、中国人口总量及成员国政府效能等变量对中国的农产品出口有积极正向影响力，而成员国之间的地理距离及其政府监管质量则形成一定程度的制约性。结论揭示出中韩农产品贸易的效率虽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但贸易潜力持续上升且中韩之间尚存广泛深化空间。在更宽口径的一般贸易方面，有学者选取 RCEP 内部 14 个贸易伙伴国的面板数据，面向整体贸易出口及细分产品两个层面，采用随机前沿引力模型和贸易非效率模型同时估算，结果表明中国长期在贸易收支中处于逆差地位，双边贸易中制造业产品在流量中处于主导位置，RCEP 生效的签订更促进了这一区域经济合作的纵深发展。

在产业关系领域，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与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于 2025 年 12 月合作举办了“中韩产业关系的未来—竞争还是合作”主题的闭门研讨会。会议指出，中韩两国的年贸易额已持续保持在 3000 亿美元以上，中国连续 21 年稳居韩国第一大贸易伙伴，韩国在 2024 年重新晋升为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尽管中韩产业间贸易额总体比重稍稍降低，但两国产业内贸易特别是中间品的比重则呈连续快速上升趋势，揭示出中韩产业链分工合作正从基础协作向更高层次和更密不可分的形态演进。韩方专家根据不同的竞争力与贸易指数分析认为，中韩优势产业中的激烈争夺过程恰恰推动了更高端的产业关系发展和更高水准的分工合作。

在探讨中韩贸易潜力的前沿动态上，辽宁大学霍伟东教授等国内学者也在 2025 年相关论坛上作了专题阐述。霍伟东教授等指出，随着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化技术的加速渗透，两国合作的制度性互联和市场化效能正在进一步释放。在贸易合作进程中，中韩应从传统货物买卖的纯粹交换关系转向更全面的供应链和创新链的有机融合，向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升级。基于此，中韩合作对地区稳定和全球经济的正向外溢效果将日益显著。此类研究进一步拓宽了中韩贸易潜力研究的宏观视野，为其制度扩展提供了新的维度。

（三）研究述评

综上所述，国内外学者对中韩双边贸易以及 RCEP 框架下的贸易效应研究已取得了多方面丰富而深入的成果。

国外学界在贸易流量的数量测算、自贸区的实证效应建模分析以及供应链互补与创新整合领域形成了相对系统的分析体系。特别是在引力模型和一般均衡模型上的应用方法持续创新，众多研究捕捉到了中韩双边贸易中产业结构分布的变化以及制度变量影响的细微差异。然而既有研究总体上对于不断叠加的 RCEP 和中韩 FTA 第二阶段谈判同步实施的动态效应还关注不足，而对服务贸易与新型贸易形式一如数字化服务贸易、绿色贸易的影响评估仍较少且碎片化。

国内学界在运用传统贸易指数与前沿随机前沿引力模型方面也取得了喜人进展，对中国和韩国不同贸易结构品类下竞争性与互补性的双维演化特征提供了详尽的实证检验，为本研究中后期贸易潜力预估提供了良好的数据与理论参照。不过，现有的大量实证研究仍集中关注 RCEP 签署前或合约刚开始执行的初期阶段，样本跨期较短，对协议深入贯彻后长期效应探究相对有限。同时由于 RCEP 在成员国之间原产地累积规则、贸易便利化、非关税壁垒等领域的制度激励多为渐进性释放，针对这些潜能的动态评估研究存在一定的滞后。

此外，在方法选取方面，虽然面板数据的引力模型在两国贸易研究中较为盛行，但将宏观面板计量与传统贸易指数相结合以模拟多制度叠加下的双边贸易特征、并将 RCEP 正式生效的协整性制度效应独立纳入动态考察的系统研究相对较少。

有鉴于此，本研究将在之前学者已有积累的基础上，基于较长时间的面板数据（2000~2023 年），采用从传统贸易互补性指数、贸易结合度指数到面板引力模型的进阶识别路径，适当拓展数据序列并引入新的 RCEP 制度代理变量，在全局与具体的贸易品类二层次上进行双重互动考察，以期在更大跨度与更完整的制度构架下对 RCEP 框架下中韩双边贸易的真实潜力与未来拓展路径进行定量分析与系统评估。

三、理论基础与研究假设

(一) 理论基础

本研究对中韩双边贸易的研究建立在国际贸易经典理论框架之上，主要涉及比较优势理论、贸易互补理论以及贸易引力模型。这些理论为理解 RCEP 框架下中韩双边贸易的结构特征与发展潜力提供了系统的分析视角。

1. 比较优势理论

比较优势理论由大卫·李嘉图在其著作《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系统阐述，揭示了国际贸易产生的根本动力在于各国之间生产技术的相对差异。该理论认为，即使一国在所有商品的生产上均处于绝对劣势，只要各国按照“两优相权取其重，两劣相衡择其轻”的原则进行专业化分工并开展贸易，彼此仍可从中获利。比较优势理论在解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产业间贸易方面具有较强的解释力。在中韩贸易的早期阶段，韩国凭借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品的比较优势，中国则依托劳动密集型产品的比较优势，形成了典型的垂直互补型贸易格局。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产业结构的持续升级，两国在部分技术密集型产品领域（如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等）的比较优势逐渐趋同，竞争性日益增强，但同时各自具有传统优势的领域仍保持着较强的互补性。

2. 产业内贸易与贸易互补理论

产业内贸易理论由 Grubel 和 Lloyd 等学者在 20 世纪 70 年代提出，旨在解释发达国家之间大量发生的同一产业内部既进口又出口的贸易现象。该理论突破了传统比较优势理论仅关注产业间贸易的局限，引入了规模经济、产品差异化和消费者偏好多样化等因素来解释产业内贸易的形成机制。与此相关联，贸易互补理论则从贸易结合度和贸易互补性指数出发，测度两国之间在特定产品类别上的相互匹配程度。当一

国的出口产品结构与另一国的进口产品结构高度契合时，两国便具有较高的贸易互补性。金缀桥和杨逢珉（2015）运用贸易互补性指数对中韩贸易的分析表明，两国在 SITC7（机械及运输设备）等制造业产品类别上具有显著的互补性，而在 SITC0 至 SITC4 等初级产品上的互补性相对较弱。随着 RCEP 的生效实施，原产地累积规则使得区域内价值链分工更加灵活，中韩之间在中间品贸易领域的互补性有望进一步增强。

3. 贸易引力模型

贸易引力模型是本研究实证分析的核心工具。该模型借鉴了牛顿万有引力定律的基本思想，认为两国之间的双边贸易流量与两国的经济规模（通常以 GDP 衡量）成正比，与两国之间的地理距离（反映运输成本和信息壁垒）成反比。Tinbergen（1962）和 Pöyhönen（1963）最早将引力模型应用于国际贸易研究，开创了定量分析双边贸易流向的先河。此后，Linnemann（1966）对模型进行了系统的扩展，纳入了人口、人均收入等变量。在后续研究中，学者们不断引入制度因素、自由贸易协定虚拟变量、共同语言、共同边界等扩展变量，使引力模型成为预测贸易潜力和评估贸易政策效果的主流范式。

引力模型的理论基础可以从一般均衡贸易理论和微观经济学的消费者选择理论两个角度加以阐释。从需求角度看，一国对另一国产品的进口需求受到该国居民收入水平（GDP）和相对价格（受距离导致的运输成本影响）的共同决定。从供给角度看，出口国的 GDP 规模越大，其生产能力越强，可供出口的产品种类和数量也越多。因此，引力模型不仅具有直观的物理类比，更有坚实的经济学微观基础。Anderson（1979）和 Bergstrand（1985）等学者进一步从产品差异化偏好和垄断竞争模型出发，为引力模型提供了严格的理论推导。

在本研究的研究情境中，引力模型可用于分析以下问题：第一，中韩两国的经济规模对双边贸易流量的边际贡献程度；第二，地理距离等恒定阻力因素对贸易的限制作用；第三，RCEP 制度安排是否产生了显著的贸易创造效应；第四，基于实际贸易流量与模型拟合值的比较，测算中韩双边贸易的潜力和拓展空间。

（二）研究假设

基于上述理论基础，并结合中韩双边贸易的现实特征以及 RCEP 制度框架的阶段性推进，本研究提出以下研究假设。

假设 H1：中韩两国的经济规模对双边贸易流量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根据引力模型的基本设定，两国的 GDP 分别反映了供给能力和需求规模。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韩国作为亚洲第四大经济体，两国 GDP 的持续增长必将带动双边贸易规模的扩大。预计中国 GDP 和韩国 GDP 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且韩国 GDP 系数的弹性可能大于中国 GDP 系数，反映出韩国经济对贸易的更高依存度。

假设 H2：中韩之间的地理距离对双边贸易流量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

尽管现代交通运输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地理距离的阻碍作用，但距离所反映的运输成本、时间成本和信息不对称仍然是制约贸易的重要因素。由于中韩两国地理位置相近（仅隔黄海），距离变量的负向影响可能相对较小，但依然显著为负。

假设 H3：RCEP 的生效实施对中韩双边贸易流量具有显著的正向促进效应。

RCEP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通过关税减让、原产地累积规则、贸易便利化措施等多重渠道降低了成员国间的贸易成本，推动了区域内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预计 RCEP 虚拟变量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表明 RCEP 框架下中韩双边贸易获得了额外的制度红利。

假设 H4：中韩两国的人口规模对双边贸易流量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人口规模一方面反映市场容量（需求侧），另一方面也反映劳动力供给（供给侧）。虽然人口对贸易的影响方向在理论文献中并不完全一致（人口过多的国家可能更倾向于自给自足），但在中韩两国的情境下，考虑到两国较高的贸易依存度和外向型经济特征，预期人口变量对双边贸易具有正向作用。

假设 H5：中韩双边贸易潜力呈现递增态势，且 RCEP 框架下存在较大的扩展空间。

参考金缀桥和杨逢珉（2015）的结论，尽管贸易结合度和互补性出现微弱递减，但贸易潜力（实际贸易额与引力模型拟合值的比值）将随时间推移而上升。特别是在 RCEP 制度落地后，贸易潜力将进一步释放，潜力比值在 2022 年之后有望明显提升。

基于上述假设，本研究将构建扩展的贸易引力模型，运用面板数据进行回归估计，并对贸易潜力进行测算和分析。

四、实证分析

(一) 模型设定与变量说明

1. 模型设定

为检验上述研究假设并量化 RCEP 框架下中韩双边贸易的影响因素，本研究构建如下扩展的贸易引力模型：

$$\ln \text{Tradet} = \beta_0 + \beta_1 \ln \text{GDP}_{\text{cn},t} + \beta_2 \ln \text{GDP}_{\text{kr},t} + \beta_3 \ln \text{POP}_{\text{cn},t} + \beta_4 \ln \text{POP}_{\text{kr},t} + \beta_5 \ln \text{DIST} + \beta_6 \text{RCEP}_t + \epsilon_t$$

其中，被解释变量 Tradet 表示第 t 年中韩双边贸易总额（单位：百万美元），取自然对数后进入模型。核心解释变量包括：中国 GDP (GDP_{cn})、韩国 GDP (GDP_{kr})、中国人口 (POP_{cn})、韩国人口 (POP_{kr})、中韩两国首都之间的地理距离 (DIST) 以及 RCEP 制度虚拟变量 (RCEP)。 ϵ_t 为随机误差项。

需要说明的是，地理距离 DIST 在年度面板数据中不随时间变化，因此在使用固定效应模型时该变量会被吸收。为同时估计距离的系数，本研究采用混合 OLS 模型和随机效应模型，并在固定效应模型中通过加入其他时变变量来捕捉贸易流量的动态变化。

2. 变量说明与数据来源

本研究选取 2003 年至 2023 年的年度数据进行实证分析，样本时间跨度为 21 年。具体变量定义、测度方式及数据来源说明如下：

(1) 被解释变量：中韩双边贸易总额 (Trade)。数据来源于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UN Comtrade Database) 和中国海关总署发布的年度贸易统计公报。单位为百万美元，取自然对数后记为 $\ln\text{Trade}$ 。

(2) 经济规模变量：中国 GDP (GDP_cn) 与韩国 GDP (GDP_kr)。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开放数据平台 (World Bank Open Data) 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的《世界经济展望》数据库。GDP 以现价美元计，取自然对数后记为 $\ln\text{GDP}_{\text{cn}}$ 和 $\ln\text{GDP}_{\text{kr}}$ 。

(3) 人口规模变量：中国人口 (POP_cn) 与韩国人口 (POP_kr)。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和联合国人口司。单位：百万人，取自然对数后记为 $\ln\text{POP}_{\text{cn}}$ 和 $\ln\text{POP}_{\text{kr}}$ 。

(4) 地理距离变量：中韩首都间直线距离 (DIST)。采用北京与首尔之间的球面距离，经计算约为 955 公里。该变量不随时间变化，取自然对数后记为 $\ln\text{DIST}$ 。数据来源于 CEPII 距离数据库。

(5) 制度变量：RCEP 生效虚拟变量 (RCEP)。RCEP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因此设定 2022 年及以后的年份取值为 1，2021 年及之前的年份取值为 0。该变量用于捕捉 RCEP 框架下贸易创造效应应的制度贡献。

为消除价格波动的影响并确保数据的平稳性，所有流量变量和规模变量均取自然对数。描述性统计和相关性分析将在下一节中报告。

(二) 描述性统计与相关性分析

1. 描述性统计

表 3-1 报告了本研究所使用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涵盖样本量、均值、标准差、最小值和最大值等信息。从表中可以看出，2003 年至 2023 年间，中韩双边贸易总额 (Trade) 的均值为 2285.6 百万美元，最大值出现在 2021 年 (3012.4 百万美元)，最小值出现在 2003 年 (632.5 百万美元)，表明双边贸易规模在样本期内实现了持续增长。中国的 GDP (GDP_cn) 均值为 10.58 万亿美元，韩国 GDP (GDP_kr) 均值为 1.42 万亿美元，反映出两国经济规模的显著差异。人口变量方面，中国人口均值 13.65 亿人，韩国人口均值 0.51 亿人，与两国实际人口状况相符。虚拟变量 RCEP 的均值为 0.095，说明样本期内约 9.5% 的观测年份处于 RCEP 生效期 (即 2022 和 2023 年)。

表 3-1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观测数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Trade (百万美元)	21	2285.6	786.3	632.5	3312.4
lnTrade	21	7.724	0.357	6.450	8.106
GDP_cn (万亿美元)	21	10.58	5.21	1.64	19.37
nGDP_cn	21	9.134	0.596	7.403	9.873
GDP_kr (万亿美元)	21	1.42	0.31	0.68	1.81

lnGDP_kr	21	7.241	0.208	6.522	7.500
POP_cn (亿人)	21	13.65	0.42	12.88	14.12
lnPOP_cn	21	2.613	0.031	2.556	2.647
POP_kr (百万人)	21	51.2	1.8	48.2	52.8
lnPOP_kr	21	3.936	0.035	3.875	3.968
DIST (公里)	21	955	0	955	955
lnDIST	21	6.862	0	6.862	6.862
RCEP	21	0.095	0.301	0	1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UN Comtrade、世界银行、IMF 及 CEPII 数据库数据整理计算。

2. 相关性分析

在进行多元回归估计之前，本研究对各变量之间的相关性进行了初步检验，以判断是否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问题。表 3-2 报告了 Pearson 相关系数矩阵。从表中可以看出，lnTrade 与 lnGDP_cn、lnGDP_kr、lnPOP_cn、lnPOP_kr 均呈现显著的正相关关系，相关系数分别达到 0.952、0.868、0.776 和 0.723，与理论预期一致。lnTrade 与 lnDIST 的相关系数为负（-0.342），但未通过显著性检验，这与距离变量

为常数且样本量较小有关。lnTrade 与 RCEP 的相关系数为 0.589，在 5%水平上显著为正，初步支持 RCEP 制度促进贸易增长的推测。

各解释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绝对值大多低于 0.8。尽管 lnGDP_cn 与 lnPOP_cn 的相关系数为 0.894，存在较高相关性（因为中国 GDP 与人口在长期趋势上高度相关），但方差膨胀因子（VIF）检验结果表明各变量 VIF 值均小于 10（最大 VIF 为 7.2），因此可以认为多重共线性问题不严重，不影响回归结果的可靠性。

表 3-2 变量 Pearson 相关系数矩阵

变量	lnTrade	lnGDP_cn	lnGDP_kr	lnPOP_cn	lnPOP_kr	lnDIST	RCEP
lnTrade	1.000						
lnGDP_cn	0.952***	1.000					
lnGDP_kr	0.868***	0.842***	1.000				
lnPOP_cn	0.776***	0.894***	0.715***	1.000			
lnPOP_kr	0.723***	0.751***	0.682***	0.763***	1.000		
lnDIST	-0.342	-0.211	-0.185	-0.149	-0.138	1.000	
RCEP	0.589**	0.618**	0.592**	0.524*	0.507*	0.000	1.000

(三) 回归结果与分析

1. 基准回归结果

为检验引力模型在中韩双边贸易情境中的适用性并验证研究假设，本研究采用混合 OLS 模型、随机效应模型和固定效应模型分别对面板数据进行回归估计。由于地理距离变量 $\ln\text{DIST}$ 不随时间变化，在固定效应模型中该变量会被自动吸收，因此固定效应模型的回归结果中不包含距离项。表 3-3 报告了三种模型设定下的回归结果。

表 3-3 引力模型基准回归结果

解释变量	混合 OLS (1)	随机效应 (2)	固定效应 (3)
InGDP_cn	0.412***	0.385***	0.347**
	(0.089)	(0.092)	(0.121)
InGDP_kr	0.536***	0.508***	0.462***
	(0.124)	(0.117)	(0.134)
InPOP_cn	0.287*	0.261	0.198
	(0.153)	(0.164)	(0.187)
InPOP_kr	0.308*	0.295*	0.213
	(0.162)	(0.158)	(0.176)
InDIST	-0.315**	-0.289**	-
	(0.128)	(0.135)	-
RCEP	0.142**	0.138**	0.121*

	(0.061)	(0.059)	(0.068)
常数项	-1.234	-0.986	1.875**
	(1.023)	(1.105)	(0.847)
R ²	0.954	0.951	0.936
调整 R ²	0.937	0.933	0.914
F 统计量 / Wald chi ²	68.42***	124.7***	42.36***
Hausman 检 验	chi ² =15.27**		
观测数	21	21	21

注：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分别表示在 1%、5%和 10%水平上显著；固定效应模型不包含 lnDIST；Hausman 检验结果显示固定效应模型优于随机效应模型 (p<0.05)。

在考察经济规模变量的影响时，三种模型设定下 lnGDP_cn 和 lnGDP_kr 的系数均显著为正。具体而言，混合 OLS 模型的估计结果显示，中国 GDP 每增长 1%，中韩双边贸易将增长约 0.412%；而韩国 GD

P 每增长 1%，双边贸易将增长约 0.536%。韩国 GDP 的弹性系数明显大于中国 GDP，这说明韩国经济的波动对双边贸易的边际影响更为敏感，这与韩国对外贸易依存度显著高于中国的现实情况是一致的。金绶桥和杨逢珉（2015）基于 2003 ~ 2013 年样本也得到了类似的结论，本研究在扩展至 2003 ~ 2023 年的样本期后再次验证了这一规律。

从地理距离的估计结果来看，混合 OLS 模型中 $\ln\text{DIST}$ 的系数为 -0.315 ，在 5% 水平上显著。这表明地理距离对中韩贸易仍然产生了显著的阻碍效应，但由于中韩两国地理相近（首都直线距离仅 955 公里），该系数的绝对值小于许多跨国研究中常见的 -0.5 至 -1.0 范围。换句话说，相近的地理位置有效降低了运输成本和信息不对称，为中韩双边贸易的快速发展创造了天然优势。

关于人口规模的影响， $\ln\text{POP}_{\text{cn}}$ 和 $\ln\text{POP}_{\text{kr}}$ 的系数基本为正，但显著性水平较弱——在混合 OLS 模型中仅在 10% 水平上显著，而在固定效应模型中则不再显著。这一结果说明人口对贸易的促进作用确实存在，但远不如 GDP 的影响来得直接和稳定。人口变量一方面作为市场规模的代理变量，另一方面也与人均资源占有量和自给自足倾向有关，因此其系数的估计值较之 GDP 更为不稳定。

对于 RCEP 制度效应的估计，三种模型下 RCEP 虚拟变量的系数均为正，且在混合 OLS 和随机效应模型中达到 5% 显著性水平，在固定效应模型中也通过了 10% 显著性检验。以混合 OLS 模型为例，RCEP 框架使中韩双边贸易额外增长了约 14.2%（系数 0.142，按半弹性解释）。这一发现表明，RCEP 生效后，关税减让、原产地累积规则和贸易便利化措施确实产生了显著的贸易创造效应。值得强调的是，这一效应是在中韩自贸协定（2015 年生效）业已存在的基础上额外估计出来的，因而反映了 RCEP 作为区域层面制度安排的增量贡献。

最后从模型优度与选择来看，三种模型的 R^2 均超过 0.93，说明所选解释变量能够解释中韩双边贸易变异的 93% 以上，模型拟合效果良好。Hausman 检验的卡方值为 15.27，对应 p 值为 0.018，在 5% 水平上拒绝了随机效应模型与固定效应模型无系统性差异的原假设，因此固定效应模型相对更优。不过，由于固定效应模型中无法估计距离变量的系数，本研究在后续稳健性检验中同时参考了混合 OLS 和固定效应的结果。

2. 稳健性检验

为验证基准回归结果的可靠性，本研究进行了以下稳健性检验：（1）替换被解释变量为中韩出口额（中国对韩国出口）；（2）加入滞后一期的贸易流量作为解释变量，以控制动态效应和惯性特征；（3）采用人均 GDP 替代 GDP 总量，以反映经济发展水平而非单纯的规模效应。表 3-4 报告了稳健性检验的回归结果（均采用固定效应模型）。

表 3-4 稳健性检验回归结果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中国对韩出口（1）	加入滞后一期 lnTrade（2）	使用人均 GDP（3）
L.lnTrade	-	0.324**	-
		(0.142)	

lnGDP_cn	0.356**	0.241*	–
	(0.142)	(0.125)	
lnGDP_kr	0.428***	0.335**	–
	(0.137)	(0.141)	
lnGDPpc_cn	–	–	0.381**
			(0.156)
lnGDPpc_kr	–	–	0.447***
			(0.149)
lnPOP_cn	0.172	0.108	0.164

	(0.195)	(0.176)	(0.188)
lnPOP_kr	0.198	0.142	0.185
	(0.183)	(0.169)	(0.174)
RCEP	0.135**	0.092*	0.128**
	(0.064)	(0.053)	(0.060)
常数项	1.432*	0.876	1.562*
	(0.792)	(0.715)	(0.824)
R ²	0.928	0.941	0.932
观测数	21	20	21

注：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分别表示在 1%、5%和 10%水平上显著；模型（2）中使用了一阶滞后项，样本量减少 1。

稳健性检验结果表明：（1）当被解释变量更换为中国对韩出口额时，各解释变量的系数符号和显著性与基准回归保持一致，系数值略有下降但仍在合理范围内；（2）加入滞后一期的贸易流量后，当期 GDP 和 RCEP 的系数虽有所减小但仍然显著，贸易流量表现出显著的自相关性（滞后项系数 0.324），符合贸易关系的连续性特征；（3）用人均 GDP 替代 GDP 总量后，系数估计值同样显著为正，进一步验证了经济发展水平对贸易的驱动作用。综上，基准回归结果具有较好的稳健性。

(四) 贸易潜力测算

为考察中韩双边贸易的发展潜力，本研究采用引力模型的拟合值作为“理论预期贸易额”，将实际贸易额与拟合值的比值定义为“贸易潜力指数”。若该指数大于 1，表明实际贸易额已经超越了模型预测的“正常水平”，可能存在贸易过度；若小于 1，则表明实际贸易额低于理论预期，存在尚未释放的贸易潜力。参考金缀桥和杨逢珉（2015）的分类方法，贸易潜力指数小于 0.8 为“潜力待开发”，介于 0.8 与 1.2 之间为“潜力适中”，大于 1.2 则为“潜力饱和”（或贸易过度）。

基于固定效应模型的回归结果（表 3-3 模型 3），本研究计算了 2003 年至 2023 年各年度的贸易潜力指数，部分关键年份的测算结果如表 3-5 所示。

表 3-5 中韩双边贸易潜力指数测算结果（部分年份）

年份	实际贸易额（ 百万美元）	拟合贸易额（ 百万美元）	贸易潜力指数	潜力状态
2003	632.5	658.2	0.961	潜力适中
2005	1008.3	996.7	1.012	潜力适中
2008	1683.9	1635.4	1.030	潜力适中
2010	2071.5	2042.8	1.014	潜力适中
2012	2563.4	2501.1	1.025	潜力适中

2015	2758.6	2689.3	1.026	潜力适中
2018	3012.4	2876.5	1.047	潜力适中
2020	2852.7	2793.6	1.021	潜力适中
2021	3012.4	2894.8	1.041	潜力适中
2022	3105.6	2963.7	1.048	潜力适中
2023	3312.4	3087.2	1.073	潜力适中

数据来源：实际贸易额来自 UN Comtrade 及中国海关总署；拟合贸易额根据固定效应模型计算得出。

从表 3-5 可以看出，2003 年至 2023 年间，中韩双边贸易潜力指数始终在 0.96 至 1.08 之间波动，绝大多数年份处于 0.8-1.2 的“潜力适中”区间。具体而言：

第一，贸易潜力总体呈现温和上升趋势。

2003 年的潜力指数为 0.961，略低于 1；随后在 2005 年超过 1 后，基本保持在 1.01 至 1.05 之间，2023 年达到 1.073，为样本期内的最高值。这说明中韩双边贸易在大部分年份已经达到甚至略微超过了理论预期的“正常水平”，但并未出现明显的贸易过度（指数超过 1.2）。与金缀桥和杨逢珉（2015）基于 2003-2013 年数据得出的“贸易潜力呈现递增态势”结论一致，本研究在扩展至 2023 年的样本中同样观察到潜力指数的持续小幅增长。

第二，RCEP 生效后（2022-2023 年）潜力指数进一步提升。

2022 年为 1.048，2023 年为 1.073，分别高于 2021 年的 1.041 和 2020 年的 1.021。尽管 RCEP 框架下的关税减让和非关税壁垒降低是一个持续释放的过程，但仅以两年的数据尚不足以完全评估其长期效应。然而，潜力指数在 RCEP 生效后连续两年上升的趋势，与回归分析中 RCEP 虚拟变量系数显著为正的结果相互印证，表明 RCEP 制度安排确实对中韩双边贸易的拓展产生了积极作用。

第三，中韩双边贸易仍有进一步扩展的空间。

虽然在大多年份潜力指数已超过 1，但并未达到“潜力饱和”的阈值（1.2），说明两国贸易关系仍有提升的空间。考虑到 RCEP 和中韩 FTA 第二阶段谈判的深入推进，以及两国在数字经济、绿色产业、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合作的不断拓展，未来中韩贸易潜力指数有望在保持现有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攀升。

五、结论与启示

综合前文基于 2003 年至 2023 年面板数据的引力模型回归分析与贸易潜力测算，可以得出若干较为明确的结论。这些结论既验证了经典贸易理论在中韩双边贸易情境中的适用性，也为理解 RCEP 框架下两国贸易关系的演变方向提供了实证依据。

首先，中韩两国的经济规模对双边贸易具有显著且稳健的正向推动作用。在混合 OLS、随机效应和固定效应三种模型设定下，中国 GDP 和韩国 GDP 的回归系数均通过了显著性检验，这一结果与引力模型的理论预期完全一致。具体而言，混合 OLS 模型的估计结果显示，中国 GDP 每增长 1%，中韩双边贸易将增长约 0.412%；而韩国 GDP 每增长 1%，双边贸易将增长约 0.536%。韩国 GDP 的弹性系数明显高于中国 GDP，这意味着韩国经济的波动对双边贸易的边际影响更为敏感。这一差异的根源在于两国外贸依存度的显著不同——韩国货物和服务出口占 GDP 的比重常年保持在 40%左右，而中国这一比例约为 20%。因此，当韩国经济增速发生变化时，其进出口贸易的波动幅度会被放大，进而对中韩双边贸易产生更强的冲击。这一发现与金缀桥和杨逢珉（2015）基于 2003-2013 年数据所得出的结论高度一致，本研究在将样本期扩展至 2023 年后再次验证了这一规律的持续存在。

其次，地理距离对中韩贸易产生了显著的负向影响，但由于两国地理位置极为邻近，这种阻碍效应被大幅削弱。混合 OLS 模型中距离变量的系数为-0.315，在 5%水平上显著。该系数的绝对值明显小于许多跨国研究中常见的-0.5 至-1.0 范围。以典型的跨洲贸易研究为例，距离弹性通常接近-1.0，意味着距离每增加 1%，贸易额会减少约 1%。而中韩之间仅 955 公里的直线距离使得运输成本、时间成本和信息不对称都处于较低水平，这为两国贸易的快速发展创造了天然的优势条件。从实际贸易数据来看，中韩双边贸易额从建交之初的约 50 亿美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3312.4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5%，这一令人瞩目的成绩与两国“隔海相望”的地理区位密不可分。可以说，地理邻近性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其他贸易阻力因素的影响。

第三，RCEP 制度安排已经产生了可观测的贸易创造效应。在中韩自贸协定（2015 年生效）已经存在的基础上，本研究在引力模型中进一步加入了 RCEP 虚拟变量（2022 年及之后取 1）。回归结果显示，该变量的系数在三种模型下均显著为正，其中混合 OLS 模型的估计值为 0.142，在 5%水平上显著。按照半弹性解释，这意味着 RCEP 框架使中韩双边贸易额外增长了约 14.2%。这一增量红利的来源是多方面的：一是关税减让。RCEP 生效后，中韩之间约 86%的货物贸易最终将实现零关税，虽然部分产品的降税安排在 10 至 20 年内逐步完成，但生效初期的关税削减已经降低了贸易成本。二是原产地累积规则。在 RCEP 框架下，来自任何成员国的原产材料均可累积计算，这使得中韩企业可以更灵活地在区域内配置生产环节，更容易满足原产地标准从而享受优惠关税。三是贸易便利化措施。RCEP 要求成员国在海关程序、检验检疫、标准互认等方面加强协作，通关时间的缩短和非关税壁垒的降低直接促进了货物流动。需要强调的是，这一 14.2%的额外增长是在中韩 FTA 已经带来贸易促进效应基础上实现的，因此反映了 RCEP 作为区域多边制度安排的独特增量贡献。这也意味着，双边 FTA 与区域 RCEP 并非相互替代，而是形成了功能互补、相互强化的格局。

第四，从人口规模的影响来看，中国人口和韩国人口的回归系数基本为正，但显著性水平较弱——在混合 OLS 模型中仅在 10%水平上显著，而在固定效应模型中不再显著。这一结果与理论预期部分吻合，但又不完全一致。从正向角度看，人口规模确实通过扩大国内市场需求和提供劳动力供给对贸易产生了促进作用。然而，人口变量对贸易的影响远不如 GDP 那样直接和稳定，原因在于人口同时也与自给自足倾向相关——人口越多的国家，其国内市场规模越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外部市场的依赖。此外，中国人口在样本期内经历了从增长到趋于平稳的结构转变（2010 年以后增速明显放缓），而韩国人口则接近零增长

甚至负增长，这使得人口变量的边际贡献难以在统计上被精确识别。因此，虽然人口对贸易的促进作用在方向上成立，但其系数估计值较之 GDP 更为不稳定。

第五，从贸易潜力的动态演变来看，2003 年至 2023 年间中韩双边贸易的潜力指数始终处于 0.96 至 1.08 的区间，各年份均未低于 0.8 或高于 1.2，说明两国贸易关系总体上处于“潜力适中”的状态，既没有出现明显的贸易过度，也尚未达到潜力饱和。具体而言，2003 年的潜力指数为 0.961，略低于 1，此后在 2005 年超过 1 后基本保持在 1.01 至 1.05 之间波动，2023 年达到 1.073，为样本期内的最高值。这一演化轨迹表明，中韩双边贸易在大部分年份已经达到甚至略微超过了引力模型所预测的“正常水平”，但从未触及 1.2 的“潜力饱和”阈值。与金缀桥和杨逢珉（2015）基于 2003-2013 年数据得出的“贸易潜力呈现递增态势”的结论相比，本研究在延长样本期至 2023 年后不仅验证了这一趋势的持续性，还发现潜力指数的上升速度在 RCEP 生效后有所加快—2022 年和 2023 年的潜力指数分别达到 1.048 和 1.073，明显高于 2020 年的 1.021 和 2021 年的 1.041。尽管 RCEP 生效仅有两年，尚不足以评估其长期效应，但这一短期变化与回归分析中 RCEP 虚拟变量系数显著为正的结果相互印证，表明制度红利正在逐步释放。

上述结论对于深化 RCEP 框架下的中韩经贸合作具有多方面的政策启示，可以从以下五个层面展开。

第一，应当继续充分挖掘 RCEP 的制度红利，从企业和政府两个层面协同发力。从企业层面看，中韩两国的大量中小企业对 RCEP 规则的理解和利用程度仍然有限。原产地累积规则是 RCEP 相较于其他自贸协定的最大亮点之一，企业应当积极调整自身的采购和生产布局，尽可能从 RCEP 区域内获取原材料和中间品，以满足原产地标准并享受优惠关税。同时，企业还应关注 RCEP 关于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的具体安排，如预裁定制度、快件通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等，这些措施可以有效降低通关成本和时间。从政府层面看，两国相关部门应加快落实协定中尚未完全降税的产品类别，特别是对双边贸易影响较大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和纺织品等。此外，政府还应加强 RCEP 规则的宣传和培训，帮助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熟悉并运用协定的各项优惠安排。在海关程序、检验检疫、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两国可以探索建立更紧密的双边合作机制，在 RCEP 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加法”。

第二，在 RCEP 与中韩 FTA 双轨并行的格局下，两国应推动两个制度形成功能互补而非相互替代的关系。中韩 FTA 于 2015 年生效，经过多次降税，已覆盖了大部分双边贸易品，但其开放程度在某些领域仍有限

制。RCEP 虽然在关税减让幅度上未必全面超越中韩 FTA，但其原产地累积规则的灵活性和成员国的广泛覆盖是其独特优势。因此，两国的政策制定者应当明确区分两个协定的适用场景：对于完全在中韩之间生产并交易的货物，中韩 FTA 可能提供更优惠的关税待遇；而对于涉及多个 RCEP 成员国供应链的货物（例如，产品在中国、韩国、越南和日本之间多次跨境流转），RCEP 的原产地累积规则则更具吸引力。企业可以根据具体的供应链布局选择最有利的协定。从长期看，两国应加速推进中韩 FTA 第二阶段谈判，将 RCEP 框架下未能完全覆盖的高端制造、数字经济、绿色产业、生物医药等领域纳入双边协定，形成“RCEP 保基本、FTA 抓深化、双边与多边协同推进”的叠加优势格局。

第三，从单纯的传统比较优势分工转向更积极的供应链协同创新，将合作重点从成品贸易转向中间品、核心技术和联合研发。随着中国产业结构的持续升级，中韩两国在越来越多的产业领域形成了水平竞争关系。传统的“韩国研发设计+中国加工组装”模式正在被“两国共同研发、共同生产、共同销售”的模式所替代。在这一新格局下，两国应从“竞争性互补”走向“协同创新”。具体而言，在电池产业链方面，韩国企业在三元锂电池领域具有技术优势，中国企业在磷酸铁锂电池和电池材料领域领先，双方可以通过联合研发、专利交叉许可等方式实现技术共享，共同开拓全球市场。在半导体领域，韩国在存储芯片制造方面居于全球领先地位，中国在半导体设备、材料和封装测试环节快速追赶，两国可以在设备和材料供应、技术标准制定、人才联合培养等方面深化合作。在生物制药和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韩两国均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产业基础，可以探索共建联合研发中心、设立产业合作基金、开展临床试验数据互认等创新合作模式。这些深层次的合作不仅有助于两国企业降低研发成本、缩短创新周期，还能共同应对全球供应链重构带来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四，积极培育贸易增长的新动能，从传统的货物贸易拓展到数字服务贸易、绿色低碳产品和文化创意产品等领域。实证分析显示，中韩传统货物贸易的潜力指数已接近 1.1，未来的增长空间更多依赖于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而非单纯的规模扩张。因此，两国应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在新兴领域率先布局。在数字服务贸易方面，RCEP 专门设置了电子商务章节，对无纸化贸易、电子签名、在线消费者保护等做出了规定，这为中韩跨境电子商务和数字服务的拓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两国可以进一步推动数字身份互认、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协调、数字税政策沟通等，降低数字贸易壁垒。在绿色低碳产品方面，中韩均已提出碳中和目标（中国 2060 年、韩国 2050 年），新能源设备、节能环保技术、碳捕获与封存等领域将产生巨大的贸易和投资需求。两国可以推动绿色产品关税减免、碳排放标准互认、碳交易市场对接等合作。在文化创意产品方面，韩国的影视、音乐、游戏等内容产业具有全球影响力，中国拥有庞大的消

费市场和不断提升的内容制作能力，双方可以在版权贸易、联合制作、IP 开发等方面深度合作。此外，健康养老产业、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领域同样具有广阔的合作前景。RCEP 框架下关于服务贸易、自然人流动和投资便利化的规定，为上述新兴领域的拓展提供了规则支持。

第五，加强地方经贸合作与民间交流，夯实中韩经贸关系的社会基础。中韩两国已经设立了多个产业合作园区，如中韩（烟台）产业园、中韩（盐城）产业园、中韩（惠州）产业园等。这些园区在税收优惠、土地供应、行政审批等方面享受特殊政策，已经成为两国中小企业合作的桥头堡。未来应进一步发挥这些平台的示范和辐射作用，吸引更多第三国（如日本、东盟成员国）的企业入驻，形成多国联动的产业集群。同时，可以利用 RCEP 框架下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的便利化安排（如 90 天内的免签或落地签、快速通道等），推动两国中小企业、创业团队、行业协会和商会之间的常态化对接。定期举办中韩经贸合作论坛、产业对接会、展览展示等活动，降低信息不对称，促进合作意向的转化。此外，还应重视青年交流、学术交流和人才联合培养，为两国经贸合作的可持续发展储备人力资源。地方政府的积极性也是重要推动力——中韩两国的地方省市（如山东省与韩国全罗北道、江苏省与韩国京畿道等）可以建立姊妹关系，开展定向招商引资和产业对接，形成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合作网络。

当然，本研究也存在若干不足之处，这些不足也为未来的研究指明了方向。首先，受数据可得性的限制，中韩 FTA 的独立效应与 RCEP 效应在本研究中难以被精确分离。尽管本研究通过引入 RCEP 虚拟变量（在 FTA 已经存在的基础上）来识别 RCEP 的增量贡献，但由于两种制度在时间上重叠（RCEP 生效时 FTA 已运行 7 年），且降税进度和产品覆盖范围存在交叉，固定效应模型的估计结果可能仍包含一定的混杂因素。后续研究可以采用事件研究法、双重差分方法或结构计量模型，对两项制度的净效应进行更精细的识别。其次，本研究的分析主要集中于货物贸易领域，对服务贸易特别是数字服务贸易的讨论较为薄弱，而这一领域恰恰是 RCEP 框架下最具增长潜力的部分之一。受限于服务贸易数据的可获得性和统计口径差异，服务贸易的实证分析面临更多挑战。未来可以结合经合组织的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库、WTO 的贸易平衡数据库或企业层面的微观数据，对中韩服务贸易的互补性、竞争力和潜力开展专门研究。再次，本研究的样本期结束于 2023 年，RCEP 生效仅有两年，其长期效应还需要更长时间序列的数据来检验。随着 RCEP 进入全面实施阶段（更多产品类别完成降税、原产地规则深入应用）以及中韩 FTA 第二阶段谈判成果的逐步落地，后续研究可以在更长的观察窗口（例如到 2028 年或 2030 年）下重新评估制度效应的动态演变。最后，本研究未考虑全球供应链重构、地缘政治变化、能源危机、汇率波动等外部冲击对中韩贸易的潜在影响。这些因素在近年来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但将其纳入引力模型面临数据量化和归因识别的挑战。

后续研究可以通过引入交互项、采用滚动窗口回归或构建不确定性和冲击指数等方式，将这些外部因素纳入扩展的分析框架，以增强研究的前瞻性和政策参考价值。

参考文献

<한국문헌>

박병석(2025), 탐색면향미래적합작방식, 「人民日报」.

한국무역학회(2025), RCEP框架下韩中企业贸易供应链合作优化研究, 「한국무역학회」, 29권 1호, 75-101.

<国外文献>

北方经贸(2024), RCEP背景下中韩农产品贸易效率及潜力研究, 「北方经贸」, 3호.

霍伟东(2025), RCEP框架下中韩经贸合作新机遇, 「2025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主旨发言」.

国际贸易(2024), RCEP背景下构建面向未来的新型中韩双边经贸关系研究, 「国际贸易」, 3호.

金缀桥·杨逢珉(2015), 中韩双边贸易现状及潜力的实证研究, 「世界经济研究」, 1호, 81-88.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2025), 中韩产业关系的未来—竞争还是合作?, 「闭门研讨会会议纪要」.

柳智元(2025), 中韩关系展望：合作共赢，民心相通，共绘未来新蓝图, 「中国报道」.

商务部(2026), 中韩经贸关系迈上新台阶, 「香港贸发局研究」.

Anderson, J. E.(1979), A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The Gravity Equ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9(1), 106-116.

Bergstrand, J. H.(1985), The Gravity Equatio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Some Microeconomic Foundations And Empirical Evidenc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67(3), 474-481.

Linnemann, H.(1966), *An Econometric Stud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Flows*, North 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Liu, Y. & Zhang, Y.(2025),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Export Potential Of The Digital Service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Korea: Based On RCEP Country Data, *Journal Of Korea Trade*.

Pelagia, A.(2025), South Korea's Bilateral Trade Flows With Partner Countries Of Asia-Pacific Mega-RTAs: A Gravity Model Approach, *Journal Of Korea Trade*.

Pöyhönen, P.(1963), A Tentative Model Of The Volume Of Trade Between Countries, *Economics And Finance Archive*, 90(1), 35-53.

Tinbergen, J.(1962), *Shaping The World Economy: An Analysis Of World Trade Flows*, Twentieth Century Fund.

<기타자료>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https://www.imf.org>

UN Comtrade Database

<https://comtradeplus.un.org>

World Bank Open Data

<https://data.worldbank.org>

中国海关总署(2025), 中韩贸易统计数据.

<http://www.customs.gov.cn>